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郵件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766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3件電子檔）

（376470000A_114007667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7667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076673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九點、第十點，並自114年2月2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17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03/04
14:47:12

裝

訂

線

